



欽定禮記義疏

三十九

服部文庫
117
175
25



117
175
25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九



文王世子第八之二

庶子之正於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子愛明

父子之義長幼之序

子愛之
子讀慈

鄭氏康成曰正者政也庶子司馬之屬掌國子之

倅

孔疏倅副也國子公卿大夫士之子皆副貳於父也

為政於公族者熊氏安

生曰教之孝慈愛以明父子之義教之弟睦友以明長

幼之序孔氏穎達曰此以下為第三節明庶子正理

族人之事。周禮諸子。下大夫二人。屬夏官司馬。胡氏
銓曰。正謂族之所取正。陳氏祥道曰。言教世子而繼
之以庶子。正公族。行法自貴者始也。教之事上則以孝
弟教之。旁交則以睦友教之。恤下則以子愛。徐氏師
曾曰。上言天子諸侯之世子。教已備矣。其餘若天子之
子弟。與異姓有功德者。皆封爲諸侯。諸侯之子弟有功
德而爲本國卿大夫。謂之公族。其子謂之國子。亦將有
分理之責。故使庶子之正於公族者教之。董氏應暘

曰。此下數節之綱。下乃詳正之之事。

論 劉氏彝曰。聖人將化天下治其國也。正宗族以爲
之本。將正其宗族也。正身以爲之本。必擇賢才盛德之
士。以掌其政令。則庶子之官。非其人不可。故庶子之政。
必以六德六行爲本。孔氏穎達曰。諸侯謂之庶子。執掌與諸子同。劉
氏彝曰。諸侯立官。掌其宗族之政治。曰諸子。周禮未成
之前。尚仍文王舊法。故曰庶子。

庶子。周禮作諸子。蓋義同而音轉耳。孔劉謂天子曰諸子。諸侯曰庶子。恐未必然。左傳晉有公族餘子。孔晁言公族掌公卿大夫之適子。餘子掌適之次子及諸妾子。他國亦不見此官。是諸侯官不名庶子。知庶子即諸子也。燕義言古者天子之官有庶子官。其文與諸子正同。安見庶子為諸侯官乎。

其朝于公。內朝則東面北上。臣有貴者以齒。其在外朝則以官。司士為之。朝音潮。案下孔疏說此以齒下脫庶子治之雖有

三命不踰父兄十二字。

鄭氏康成曰。內朝路寢庭。外朝路寢門之外庭。孔疏

周禮司士掌路寢門外之朝。則知內朝是路寢庭朝也。又司士掌朝儀之位。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右南面。大僕從者在路門左南面。是在路門外。知此外朝路門外之朝也。此對路寢庭朝為外朝。若對庫門外朝朝士所掌三槐九棘之朝。則又為內朝。王藻云。朝於內朝。辨色始入。司士亦司馬之屬。掌羣臣之班。正朝儀之位。孔疏皆司士職文。孔氏穎達曰。此公族

之等。朝於內寢庭朝。則西方東面北上。皆以昭穆長幼為序。父兄雖賤而在上。子弟雖貴而處下。若在路寢門

外之朝與異姓同處其位次則以官之上下不復以年
 也其朝位天子之朝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
 大夫西面北上士門西東面北上若諸侯之朝卿西面
 北上大夫北面東上士門西東面北上與天子不同
 方氏慤曰北上所尊在內也自三公而下皆在所司而
 以士名官者以小該大如守廟祧而曰守祧典律同而
 曰典同也 馬氏晞孟曰內朝以齒情有所伸外朝以
 官義有所屈一屈一伸皆先王治宗族之道 徐氏師

曾曰自此至哭之凡九節而此一節則言朝禮也內朝
 異姓之臣不與故惟以昭穆為序外朝同異姓之臣皆
 在故惟以官之高下為序

通論 陳氏祥道曰周官大僕掌燕朝之服位宰夫掌治
 朝之法司士掌朝儀之位朝士掌外朝之法蓋天子庫
 門之外外朝也朝士掌之路門之外治朝也宰夫司士
 掌之路寢燕朝也大僕掌之諸侯亦有路寢有外朝文
 王世子所謂內朝玉藻所謂路寢也玉藻所謂內朝文

王世子所謂外朝也。玉藻於路寢之外言內朝。則更有外朝明矣。諸侯正朝。司士掌之。官與天子同。燕朝。庶子掌之。官與天子異。魯語曰：天子及諸侯合民事於外朝。合神事於內朝。自卿以下。合官職於外朝。合家事於內朝。然則卿大夫亦二朝也。王燕朝之位不可詳考。文王世子言：臣有貴者以齒。諸侯然。王亦宜然。

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爵以官。其登餼獻受爵。則以上嗣。庶子治之。雖有

三命不踰父兄治平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宗人掌禮及宗廟也。以爵貴賤異位也。以官官各有所掌也。若司徒奉牛。司馬奉羊。司空奉

豕。孔疏：周禮：雞人屬宗伯。羊人屬司馬。犬人屬司寇。五行傳云：牛屬土。雞屬木。羊屬火。犬屬金。豕屬水。故知司空奉豕。而周禮又言司馬羞馬牲。案六牲：馬當屬冢宰。而於冢宰不言者。以冢宰尊。故空其文。且以司馬主馬。故使兼之。此據諸侯三卿言之。故不云雞犬及馬。上嗣謂君之適長子。以特牲饋食禮言之。受爵謂上嗣舉奠也。獻謂舉奠洗爵酌入也。餼謂宗人遣舉奠。盟祝命之餼也。大夫之嗣無此禮。

避君也。三命不踰。惟於內朝則然。其餘會聚之事。則與庶姓同。一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父族。三命不齒。不齒者。特為位不在父兄行列中。

孔疏。一命尚卑。與鄉里長者。宿燕食。則猶計年。再命漸尊。不復與鄉里計年。惟官高在上。但父族為重。猶與之計年。三命大貴。則不與父族計年。若有燕會。則別席獨坐在賓之東。

孔氏穎達曰。此論公族在宗廟之禮。以爵之尊卑。貴者在。前。賤者在。後。又以官之職掌。各共其事。初尸未入之前。祝酌奠於鉶南。尸入祭奠不飲。至此嗣子盥入。再拜稽首。尸執奠。嗣子進受。復位。再拜稽首。尸答

拜。嗣子卒解拜尸。尸答拜。所謂受爵。必嗣子舉奠者。將傳重累之也。舉奠後。嗣子盥酌入。尸拜受。嗣子答拜。所謂獻也。無算爵之後。禮畢。尸謾而出。宗人遣嗣子及長兄弟相對而餞。所謂餞也。先受爵而後獻。獻而後餞。今先餞者。以餞為重。舉重者。從後向先。逆言之。登。謂登堂無事之時。嗣子在堂下。餞時登堂。獻與受爵亦登堂。餞時雖有長兄弟。以上嗣為主。庶子治之。應承前臣有貴者。以齒之下。簡脫在此。劉氏敞曰。宗人諸侯掌禮之

官天子則曰大宗伯

案天子有大宗伯小宗伯諸侯止有小宗伯左傳亦謂之宗人都家

以下有都宗人家宗人此舉下以該上也

方氏慤曰凡有族則有祀祀則

有宗宗人典祀而屬禮官五禮以祀為先也陳氏祥

道曰外朝主敬宗廟之中亦主敬故如外朝之位陸

氏佃曰內朝親親外朝貴貴宗廟兼之以爵以官貴貴

也以上嗣親親也

中庸言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鄭謂子孫有爵者

列西階下與公侯伯子男序爵惟無爵者列東階下序

齒如此則同姓半入異姓中殊非類族辨物之道

之宗盟異姓為後若有爵入異姓中非尊之乃後之矣

考周禮族葬之法以昭穆為序貴者居前賤者居後則

廟中其北上者以序昭穆自北而南而於一行中其西

面者則以爵為次蓋論父子則貴不敵親論兄弟則親

不敵貴故也

其公大事則以其喪服之精麤為序雖於公族

之喪亦如之以次主人

鄭氏康成曰。大事謂死喪也。其為君雖皆斬衰。庄之必以本親也。主人主喪者。次主人者。主人恆在上。主人雖有父兄。猶不得下齒。孔疏。下齒謂居父兄下。與父兄齒。孔氏穎

達曰。此明君喪而庶子官掌之之事。案喪服。臣為君雖皆斬衰。其庶子列次之時。則以其本服之精麤為序。衰麤者在後。衰精者在後。精麤謂衰服縷布精麤也。非但公喪如此。雖於公族之內。有死喪之事。相為亦如之。為死者服麤者居前。服精者居後。雖有庶長父兄。尊於主人。仍次於主人之下。使主人在上居喪主也。

曰。送死足以當大事。故謂之大事。服輕則於喪者為疏。服重則於喪者為親。以精麤為序也。徐氏師曾曰。此一節言喪禮也。

若公與族燕。則異姓為賓。膳宰為主人。公與父元齒。族食世降一等。

鄭氏康成曰。異姓為賓。為同宗無相為賓客之道。膳宰為主人。君尊不獻酒也。與父兄齒。親親也。族食。

降一等。親者稠。疏者希。孔氏穎達曰。此明公與族人燕食之禮。庶子掌之也。燕飲必立賓以行禮。異姓爲賓。必對主人。君尊不宜敵賓。故使供膳之宰以爲主人。使得抗禮酬酢。公旣不爲主。族人又不爲賓。故列位在父兄之坐上。與族人相齒。見親親也。族食。謂與族人燕食也。族人旣有親疏。燕食亦隨世降殺。假令本是齊衰。一年四會食。若大功。則一年三會食。小功。則一年二會食。總麻。則一年一會食。若與異姓燕飲。則燕禮云。宰夫爲

獻主。方氏慤曰。燕必立賓。以備酬酢之儀。然謂之賓。則尊而不親。君於同姓。固無賓之之禮。故燕族之賓。不以同姓。而以異姓也。膳宰爲主人。卽周官所謂獻主。君臣之義。不可以燕廢。故使膳宰爲主人。蓋膳宰以食飲養君之官。使養君者養賓。君之厚意也。君與父兄齒。以門內之治。長幼之節。不可廢也。陸氏佃曰。燕以示慈惠。饗以示恭儉。食在二者之間。董氏應暘曰。族人爲賓。則以客禮待之。嫌於不親。故以異姓爲賓。公爲主人。

則與異姓抗禮。又嫌於不尊。故以膳宰爲主人。公與族人不在賓主之列。徐氏師曾曰。此一節言燕禮也。

陳氏祥道曰。先王於同姓有時燕。國語云。時燕不淫。是也。有因祭而燕。詩云。備言燕私。是也。其禮之詳不可考。要之服皮弁服。卽於路寢。宰夫爲主。異姓爲賓。君與族人燕於堂。后帥內宗之屬燕於房。其物穀烝。所以合食也。其食世降一等。所以辨親疏也。昭穆以序之。所以明世次也。夜飲以成之。所以別異姓也。若夫几席之位。升降之儀。脫屣而坐。立監相禮。羞庶羞以盡愛。爵與無算以盡歡。大約與諸侯燕禮不異。諸侯燕族人與父兄齒。雖王之尊。亦不以至尊廢至親也。鄭注特性禮。引書傳曰。宗室有事。族人皆侍終日。大宗已侍於賓。奠然後燕私。徹庶羞置西序下者。將以燕飲歟。然則自尸祝至於兄弟之庶羞。宗子以與族人燕於堂。內賓宗婦之庶羞。主婦以燕於房。是燕族之禮。大夫士亦有之。不特天子諸侯而已。

天子諸侯而已。

陸氏佃曰。世降一等。謂若於君在祖行。卽就父行。父行就兄弟行。兄弟行就子行。

祭畢則賓出而歸賓客之俎。疑無異姓與燕。而此曰以異姓爲賓何也。行葦詩祭畢燕父兄。而曰序賓以賢。序賓以不侮。以膳宰爲主人。而詩曰曾孫惟主。又何也。蓋天子燕不以公爲賓。而以諸侯爲賓。諸侯燕不以孤卿爲賓。而以大夫爲賓。皆閒一位以明嫌。此但以異姓爲賓。見同姓爲一體之意。況助祭之賓皆出。則此異姓

乃姑姊妹女子子之夫。所謂父之族四者。非外諸侯之爲賓者也。大凡燕至旅酬後。乃設几。乃用樂。而此燕首章卽云授几。次章卽云歌。爲娛老也。射必勝者。罰不勝者。此但序賢序不侮。不行罰爵。蓋其射正以成禮。卽使老者觀之。以娛老也。射後三獻禮成。而賓出矣。故曰異姓至讓而止。同姓則成之。異姓出則無賓。無賓則亦不用膳宰爲主人。而君自爲主。故曰曾孫惟主也。當其時。無算爵。無算樂。厭厭夜飲。不醉無歸。故詩曰。在宗載

考。成也。所謂同姓則成之也。燕主於飲。其禮文。食主於飯。其禮質。世降一等。雖無明據。而孔疏近之。若如陸說。視君行。遞降一等。是亂昭穆也。若原如其昭穆之序。又焉得為祖行就父行乎。

其在軍則守於公禰。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於公宮。正室守大廟。諸父守貴宮。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

鄭氏康成曰。在軍謂從軍者。出疆謂朝覲會同也。

孔疏以與在軍對。故知非出軍。正室適子也。大廟。太祖之廟。下宮親廟。

也。下室。燕寢也。或言室。或言廟。通異語。孔疏。皇氏云。俗

有貴宮。上云大廟。除太祖外。惟高祖以下。故曰下宮親廟。孔氏穎達曰。此明庶子

從公及公行留守之事。無事。謂不從行及無職事者。

陳氏澔曰。禰當讀作祧。謂遷主。載在齊車。隨公出行者

也。案鄭說。在外親也。殊有意義。而陳說為確。公宮。總言公之宗廟宮室也。大

廟。太祖之廟。諸父。公之伯父叔父也。宮。以廟言。室。以居言。總之。皆公宮也。貴宮。尊廟。貴室。路寢。下宮。親廟。下室。

燕寢也。徐氏師曾曰。此一節言在軍及君出朝觀會同之事。

禮記陳氏祥道曰。古之教國子者。以什伍之法。行於道。藝之間。以羨卒之法。行於游。倅之列。及其有事則用之。故在軍則守公禰。在國則守公宮。先王於國子。教之未嘗不用。用之未嘗不教。此所以無不成之材也。

禮記鄭氏康成曰。公禰。行主也。行以遷主而言禰。在外親也。孔疏。行主是遷主。而呼為禰者。見在國外。依親親之辭也。守貴宮貴室。謂守路

寢。孔氏穎達曰。上言貴宮貴室。總據路寢。此知下室是燕寢。春秋立武宮。明堂位。武公之廟。是室廟異語也。**禮記**吳氏澄曰。諸侯之廟。始祖稱大廟。羣公稱宮。則此貴宮乃謂羣公四親之廟。若親廟外別有廟。如魯仲子之言。則稱下宮也。大廟貴宮下宮共為都宮。室宮中之室也。鄭以貴宮貴室總為路寢。下宮為親廟。下室為燕寢。則貴宮室混為一。下宮室分為二。又親廟貶稱下宮。而但子孫守之路寢。反稱貴宮。而以諸父守之。是尊已

而卑祖禰也。方氏以貴宮貴室爲昭廟，下宮下室爲穆廟，昭穆等耳。可分貴下乎？陸氏以大廟若周公貴宮貴室若魯公，下宮下室若羣公廟，似矣。然魯公廟僭放文王世室，他國無之也。又四親廟可貶爲下乎？胡氏以貴宮下宮人所居，貴室下室皆寢廟，亦未是。

孔氏謂鄭解正室爲適子，不云世子，則適子乃卿大夫之適子。此諸父子孫亦卿大夫之諸父子孫，非君之諸父及諸子孫行。如此，則於公正公族何與？方氏謂必以

其族而異姓不得與，不以疏親則亦非也。庶子所當固以公族爲重，而卿大夫子皆爲國子，故曰率國子而致於太子。惟所用之，太子從曰撫軍，守曰監國。從太子而撫軍，則皆守於公禰；從太子而監國，則皆守於公宮。正未可偏廢其一也。張氏謂正室爲嗣君，孔氏謂正室爲卿大夫之適子，則可通。蓋太子監國，必居適室而守太廟；卿大夫之適子，亦從太子以守也。

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庶人，冠取妻必告，死

心赴練祥則告。族之相為也。宜弔不弔。宜免不

冠取並去聲相為之

為去聲免音問贈音諷賻音附承鄭讀贈陳如字含去聲

鄭氏康成曰。死必赴。赴告於君也。實四廟孫而言。

五廟者。容顯考為始封子也。

孔疏。祖廟未毀。謂同高祖。若高祖以下。惟有四廟。今

云五廟。故云容顯考為始封子。

弔。謂六世以往。

孔疏。從六世以至百世。俱有弔禮。

免。謂

五世。

孔疏。同高祖有總麻之親。五世親盡。但袒免而已。

正。正禮也。

孔氏類達

曰。此論公族吉凶。必須相告之事。贈賻承含。庶子之官

治之。隨其親疏。各有正體。

方氏慤曰。諸侯二昭二穆

與太祖而五。故云五廟之孫。

陳氏祥道曰。祖遷於上。

宗易於下。雖不為庶人。吉凶不必告。義也。祖廟未毀。雖

為庶人。吉凶必赴。恩也。五世而親屬盡。故為之免。六世

而親屬絕。故但弔之。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則

總麻而上。宜服不服。更可知也。實於口者。謂之含。承於

身者。謂之承。徐氏師曾曰。此一節言冠昏喪禮。亦庶

子治之。太祖之廟。雖不毀。而子孫之出於太祖者。亦以

五世親盡為斷

鄭氏康成曰承讀為贈聲之誤也。孔氏穎達曰

車馬曰贈布帛曰賻珠玉曰含衣服曰襚總謂之贈贈

猶送也。吳氏澄曰士喪禮含賻贈贈四者各有其禮

贈謂贈以幣帛在將葬時。

五廟謂始祖及四親也。大夫士不得祖諸侯則與君

同始祖者皆以別子為祖而不得祖始祖矣然雖不敢

以為祖而宗法未嘗不及之故曰宗其繼別子之所自

出者百世不遷者也惟不祖諸侯而祖別子故庶姓雖

別而猶繫之以姓而弗別祖廟未毀冠取死喪皆告此

言同四親廟者族之相為五世免而六世以外皆弔此

言同始祖廟者鄭注未甚明如魯孟孫叔孫其別子之

庶姓也同出自周公而姬姓則始祖之正姓也。又案

承謂襚也。襚服皆以承身故謂之承

公族其有死罪則磬于甸人其刑罪則織剝亦

告於甸人公族無宮刑獄成有司讞于公其死

非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
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
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公
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
反命于公公素服不舉為之變如其倫之喪無
服親哭之織鄭讀殲刺之免反告依注讀鞠獄歎硯孽
三音宥音又辟音闕為去聲朱子曰素服
下脫居外不聽樂五字親哭
之下脫于異姓之廟五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甸人掌郊野之官縣縊殺之曰磔不

於市朝者隱之也織讀殲殲刺也刺割也宮割臙墨劓
刑皆以刀鋸刺割人體也告讀為鞠讀書用法曰鞠孔
讀書讀囚人所犯罪狀之書用法謂用法律平斷其
罪鞠盡也推審其罪令盡也漢書每云鞠獄是也宮
割淫刑成平也讞之言白也辟亦罪也宥寬也欲寬其
罪出於刑也又復也對答也先者君每言宥則答之以
將更寬之至於三罪定不復答走往刑之為君之恩無
已也罪既正不可宥乃欲赦之重刑殺其類也反命曰
已刑殺素服於凶事為吉於吉事為凶非喪服也孔疏
凶事

用布。今乃用素，是比於凶事為吉。吉時皮弁服，白布深衣，素積裳，以采為領緣。今惟素服衣裳，是比吉事為凶，而不在五服之限也。君雖不服臣，卿大夫死，則皮弁錫衰以居。往

弔，當事則弁經於士，蓋疑衰。同姓則總衰以弔之。今無

服者，不往弔也。倫，謂親疏之比也。素服亦皮弁矣。

孔疏司服

云。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則諸侯為卿大夫錫衰，士降一等宜總衰。但士有同異姓，同姓總衰，故異姓之士疑衰也。士喪禮注：公弔士而錫衰者，俊選之士。於君有師友之恩也。但言素服不言素冠，故知亦皮弁。譙周云。素服著素冠，非鄭義也。

劉氏智曰：諸侯於兄弟弔服

加衰經，此無服，但素服不加衰經。

孔氏穎達曰：此論

公族有死刑之事。魯語云：小刑用鑽鑿，次刑用刀鋸，蓋墨刑以鑽鑿刻其面，宮臏劓則以刀鋸割其體也。公曰宥之者，以法商量更從其寬也。三宥之後，公又追止行刑殺之人，欲更赦其死也。素服，衣裳皆素也。不舉，饌食為之變也。如其倫，如其親疏倫輩之喪也。不往弔，故無弔服，乃親自哭之於異姓之廟。方氏慤曰：周禮甸師王之同姓有罪，則使刑焉。彼言天子，故謂之師。此言諸侯，止謂之人而已。亦告於甸人，謂有司告之，更制其

刑也。陳氏祥道曰。公之於族。示之孝弟睦友。子愛之道。以教其善。示之朝廟之禮。以教其敬。示之喪服之禮。以教其哀。示之燕食之禮。以教其親。示之宮室之守。以教其忠。示之赴告弔免。以教其睦。教之已盡。而猶犯焉。則隨以刑可也。而死罪磬於甸人。刑罪告於甸人。不忍與衆棄之也。必於甸人者。甸人供宗廟祭薦之事。不以親廢法。不以私廢公。然後宗廟可得而事也。不以公盡法。故無宮刑。不以義捨恩。故三宥而又追之。至於無及。

然後素服不舉爲之變。劉氏彝曰。聖人於萬物。莫不以道化。遂其性。成其形。終其命。而況於有服之親哉。然而代天工。立人道。百王授受者。禮樂刑政而已。豈敢私其宗族哉。不幸而悖道者。出於公族。聖人猶有三宥之心。而有司之正。不可奪也。於是素服不舉。樂不御。正寢不羞常膳。哭之如其倫之喪。責化之不迫於宗族也。而無服者。罪其忝祖而絕之也。胡氏銓曰。有司又曰。在辟。示後世人。臣執法宜堅。其君用刑宜寬也。三宥不對。

走出致刑。所謂臣義而行不待命者此也。葉氏時曰：甸師掌供粢盛。子孫所不忘也。今也罪不可免而刑之。甸師是猶得罪於祖宗而祖宗罪之也。徐氏師曾曰：此一節言刑也。曰宥之赦之而喪之哭之皆義中之仁。不服而哭於異姓之廟。又仁中之義。

論朱子曰：刑於甸師。特不以示衆耳。刑固不可免也。今之法乃殺人不死。祖宗時宗室至少。又聚於京師。法極寡。故立此法。今散於四方萬里。與常人無異。故殺之殺人。是何法令。不可不革。

經孔氏穎達曰：公族無宮刑。但髡其髮。黃氏震曰：三省不對。公又使人追而對以無及。君出於衷之不忍。而如此可也。若立爲此法。示欲宥之而不能。是虛文相欺。不可也。且臣有罪而君必赦。君有命而臣不受於理。皆未安。或後人傳古昔所聞有如此耳。

經言無宮刑。則墨劓剕固有之矣。後言不翦其類。以墨劓剕猶可生育。則當宮者權其輕重。以此三者代之。

也。孔謂但髡其髮，不太輕乎。又案親親之道，必自上始。而禮言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以宗族之親，非所施於上者，讀此始知其說也。蓋禮有實有文，不飲酒，不食肉，不內寢，禮之實也。衰麻之服，禮之文也。文可降而實不可降，義可斷恩，而仁終不可奪。公族罪誅，猶且爲之變如其倫之喪，況無罪乎。則其所降所絕，不過衰麻之文耳。其實如期，三不食，大功再不食，小功總一不食，期無席，大功無然，三月不御於內，皆未之有異也。嗚呼。

豈不仁哉。程子曰：有罪者如其倫之喪，無服則無罪者有服矣。

公族朝於內朝，內親也。雖有貴者以齒，明父子也。外朝以官，體異姓也。朝音潮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內朝謂以宗族事會，體猶連結也。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覆明在上公族九條之義。欲使親者在內，故於內朝。雖貴猶與賤者齒列，明父子昭穆之本恩。若外朝則主尊，不得以私恩爲異。是欲與異姓相

結爲一體。此覆釋上三條。劉氏彝曰。記者既載文王周公所行之法於前。又釋其義於後。以教後世之爲國嗣者。必聽於庶子之治。不敢挾貴而踰於禮。不敢恃親而慢於德。則文王之範。不獨成其身。又足以成其子孫於萬禩也。

行異陸氏佃曰。據此外朝。公族蓋不與。故周官內朝。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犬僕大右。犬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外朝。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

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衆庶在其後。是公族不與外朝也。

案謂異姓之臣不得與於內朝則可。謂同姓之臣不得與於外朝則不可。謂公族之無爵者不與於外朝則可。謂公族之有爵者亦不與外朝則不可。如周初周召畢榮皆公族也。謂不與外朝可乎。且周官所云內朝。正此篇所云外朝也。王族明在路門外之右矣。若庫門外之朝。則公族爲公。卽齒於公。爲卿大夫。卽齒於卿大夫。故

周禮外朝止有公孤侯伯卿大夫之位。無父兄子姓之位也。

宗廟之中。以爵為位。崇德也。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登餼受爵以上嗣。尊祖之道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上嗣。祖之正統。孔氏穎達曰。廟是

先祖尊嚴之所。所主在德。不可私恩。故列爵為位。是崇有德也。官由賢能而興。故授事以表之。是尊此賢也。祭祫是尊嚴於祖適子。先祖之正體。故使受爵於尸。及升

餼尸饌。是尊祖之道也。此覆釋上第四條。方氏慤曰。

爵不踰德。故曰崇德。事辨賢否。故曰尊賢。

喪紀以服之輕重為序。不奪人親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紀猶事也。孔氏穎達曰。不計爵之

尊卑。以服之本輕者居下。本重者居前。是不奪人本親之恩也。此覆釋第五條。方氏慤曰。喪在彼也。而我以

禮數紀之。謂之喪紀。陳氏澔曰。服之輕重。本於族之親疏。天屬不可奪也。

公與族燕則以齒而孝弟之道達矣其族食世降一等親親之殺也殺色介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至尊不自異於親之列殺差也。

孔氏穎達曰。公所以降已尊而與族人燕會為列。是欲使孝弟之道通達於下也。民有親屬者。豈得相背棄哉。每世而降一等。是親親之殺。此覆釋第六條。方氏慤曰。不敢以君之位加於父兄。故以齒。然親親又不可無殺也。故世降一等焉。陳氏澹曰。親親施於生者。宜有

降殺之等。

戰則守於公禰。孝愛之深也。正室守大廟。尊宗室而君臣之道著矣。諸父諸兄守貴室。子弟守下室而讓道達矣。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主君父之象。正室守太廟。不敢以庶守君所重也。以貴守貴。以賤守賤。上言父子孫。此言兄弟互相備也。孔氏穎達曰。載主將行。示不自專。是孝也。使守而護之。是愛也。適子是宗之正。太祖是廟之

正賤者讓於貴者不相陵犯。是讓道達也。此覆釋第七條。方氏慤曰：事生之道不如事死之為至。居安之節不若居危之為難。故為孝愛之深。凡君之宗皆謂之宗室。而正室又其正者也。正室守太廟。所以尊宗室。而庶子與異姓莫敢介焉。且不疑於無君。故君臣之道著。陸氏佃曰：貴室衛護蓋多。下室衛護蓋寡。故讓道達。陳氏澔曰：孝愛施於死者。宜有深遠之思。君臣之道以輕重言。讓道以貴賤言。

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取妻。必告。必赴。不忘親也。親未絕。而列於庶人。賤無能也。敬弔臨賻。賻。睦友之道也。

正義

孔氏穎達曰：君不以貴。仍統於親。故必赴告。既與

君有親。何得為庶人。蓋賤其無能也。而君敬重弔臨賻。賻不失。是君親睦和友之道也。此覆釋第八條。

古者庶子之官治。而邦國有倫。邦國有倫。而衆

鄉方矣。

鄉音向

正義鄭氏康成曰。鄉方言知所向。

正義孔氏穎達曰。不在第九條下者。第九是罪惡之事。

此結邦國之功。不宜與罪惡相連。故於此結也。陸氏

佃曰。庶子以能使公族不犯刑為治。故先結之。吳氏

澄曰。以刑殺其親。非美事。故離而言之。

正義此當在章末。乃脫簡在此耳。刑賞國之大事。可謂刑

非邦國之功乎。且於此用刑之中。皆忠厚惻怛之意。安

見不可相連耶。

公族之罪。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百

姓也。刑於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弗弔。弗為

服。哭於異姓之廟。為忝祖遠之也。素服。居外。不

聽樂。私喪之也。骨肉之親。無絕也。公族無宮刑。

不翦其類也。為遠並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犯猶干也。術。法也。翦。割截也。孔氏

穎達曰。國立有司。以法齊治一切。不可以私親而壞其

正法。故雖公族之親。猶治之。與百姓為一體也。刑於甸

師隱僻之處不與國人謀慮兄弟不弔無服哭於異姓之廟爲其犯罪忝辱先祖合疏遠之然素服居外不聽樂以實是已親故私心喪之骨肉之親原無斷絕之理也此覆釋第九條。方氏慤曰遠之公義也哀未忘則有私愛存焉夫有生所以傳類而宮刑則無生之道故無宮刑。李氏觀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共也如使同族犯之有爵者犯之而不問是爲君私其親爲臣私其身也君私其親臣私其身君臣皆自私是五刑特爲民

也賞則貴先得刑則賤獨當上不媿於下乎故必公之而不肆諸市朝而適甸師氏爲其有恥毋使人見之也天子視學大昕鼓徵所以警衆也衆至然後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師先聖焉有司卒事反命始之養也。昕音欣王栢讀晞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昕早昧爽。孔疏凡物以初爲大末爲小。大昕以初明時非盛明也。擊鼓以召衆警猶起也。周禮凡用樂大胥以鼓徵學士興猶舉也。秩常也。節猶禮也。使有司攝其事舉常

禮祭先師先聖不親祭者。視學觀禮耳。非爲彼報也。反命告祭畢也。祭畢天子乃入。又之養老之所。凡大合樂必遂養老。是以往焉。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視學必遂養老。及命諸侯羣吏養老之事。天子視學。謂仲春合舞。季春合樂。仲秋合聲之時也。初明擊鼓徵召學士。警動衆人。先至會聚之處。然後天子始至也。有司詩書禮樂之教官。命有司行釋奠之常禮。及終乃反命於天子。葉氏夢得曰。典禮言秩。典樂言節者。書曰。天秩有禮。

凡見於度數者。皆出於天。傳曰。干戈戚揚。樂之末節。凡見於舞者。皆存乎人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天子視學有四。養老一也。簡不帥教二也。出征受成三也。以訊馘告四也。養老必於仲春季春仲秋有常時。簡不帥教出征獻馘。三者無常時。但其視學亦必養老。方氏慤曰。未卜禘不視學。蓋教養之久。然後可以視之也。先言視學。後言適東序。則知所謂學者辟雝也。祀先聖先師釋奠先老。有隆殺之別。以其

隆故曰視以其殺故曰適。劉氏彝曰天子之元子諸侯之適子鄉遂之賢能皆在王之大學以修德習樂必釋奠以致其敬一爲元子將承祖考之祭祀必明於禮樂也二爲將傳道於聖師必先竭其恭敬也三爲視學必養老學士合舞以成其禮也聖人之教先齊其家既正后妃之德於內又正元子之德於外是以天子之教以視學爲先務焉。應氏鏞曰此東序未必自爲一學卽學宮之東序焉耳鄭氏以爲自上庠而適東序夫東

序在郊而東膠在國若自郊反國則驅馳遠矣以此約度之則東序卽在學中蓋地道尊右神祀當陰故宗廟之位皆以西爲上竊意西者廟宮之所存所以尊先聖先師也東者黌舍之所寓所以處國子俊造也今學宮亦然故立學釋菜視學釋菜皆退儻於此而行一獻之禮視學卒事設位於此而退脩孝養之禮蓋以廟宮爲尊故以黌舍爲退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衆至然後天子至尊者體盤故也。

鄭氏康成曰。言始。始立學也。孔氏穎達曰。天子視學在虞庠中。從虞庠入。反於國。明日乃之東序。養老。尋常視學。則於東膠。惟行養老禮。始立學。則視學畢。適東序。親釋奠於先世之老。非始立學。不釋奠先老。陸氏佃曰。言先聖在後。容有司卒事。自先聖所反命也。與天子出征。造乎禰同義。

辨正 胡氏銓曰。始。初也。之。往也。謂反命。乃往養老之處。鄭謂始立學。非。

案 衆至然後天子至。尊卑之定體如此。於朝於祭。莫不皆然。孔疏尊者體盤四字。豈謂視學大典。可先以宴安惰傲臨之。朱子集傳以始之養也。句為傳。則此一節所謂慮之以大也。養以教孝弟。而孝弟之道。先聖至先師遞傳之。故將養老而祭先聖先師。所以始其事者如此。其大矣。

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

位焉。更平聲

禮記 蔡氏邕曰。三老。三人。明天地人之道。五更。五人。明五倫之理。以善道更迭而陳。且使人更善改過也。鄭氏康成曰。三老五更。皆年老更事致仕者。天子以父兄養之。示天下之孝弟也。羣老無數。其禮亡。今以鄉飲酒禮推之。則三老如賓。五更如介。衆老如衆賓。必也。孔氏穎達曰。天子視釋奠於先老畢。遂親設三老五更之席位。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三老五更各一人。名以三五者。取象三辰五星。天所因以照明天下者。杜氏預曰。三老八十以上。上中下三等。

辨正 陳氏祥道曰。古者建國必立三卿。鄉飲必立三賓。養老必立三老。故禮曰。三公在朝。三老在學。三公非一人。則三老非一人矣。漢志。以德。行。年。高。者。一。人。為。老。次。一。人。為。更。永。平。中。拜。桓。榮。為。五。更。建。初。中。拜。伏。恭。為。三。老。此。漢。禮。之。失。而。鄭。據。此。以。為。三。代。之。制。誤。矣。馬氏。晞。孟。曰。三。老。五。更。不。必。數。之。三。五。也。羣。老。庶。人。之。老。也。

至庶人之老其禮宜殺焉。

三老固不止一人。然亦不必定三人。如三公之不必備也。若如杜氏分爲三等之說。將五更分爲五等而可乎。此一節。所謂愛之以敬也。養之所以愛之。而席位必親設。則致其敬也。

適饌省醴。養老之珍具。遂發咏焉。退脩之以孝養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適饌省醴。親視其所有也。

納之。獻之以醴。獻畢而樂闋。孔氏穎達曰。布席既畢。

天子親適陳饌之處。省視醴酒。并視養老之珍具。畢出迎老。兩遂奏樂發其歌咏。老更入卽位西階下。天子酌醴獻之。以脩行孝養之道。陳氏祥道曰。適饌省醴。所以明其不敢慢也。胡氏銓曰。尊老故用兩君敵禮。入門而縣興。

鄭氏康成曰。退脩之。謂既迎而入。

獻必於堂上。未有獻於階下者。文義謂老更未入。先

適饌省醴。珍羞皆具。乃發咏以進老更。老更既進。天子乃進此饌醴與珍。獻畢。而天子乃退。特文省耳。此一節所謂脩之以孝養也。鄭以退修之爲句。非是。

反登歌清廟。既歌而語以成之也。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合德音之致。禮之大者也。

鄭氏康成曰。反。謂獻羣老畢。皆升就席也。反就席。乃席工於西階上。歌清廟以樂之。既歌。謂樂正告正歌備也。歌備而旅。旅而說。父子君臣長幼之道。語合樂之

所美以成其意。鄉射記曰。古者於旅也。語。孔氏穎達曰。反。謂反席德音。謂清廟之詩。致。謂致極也。言說父子君臣長幼之道理。會合清廟文王道德之音聲。理之至極也。三老五更羣老。初受獻畢。皆立於西階下東面。今皆反升就席。乃使工登堂上。西階北面。歌清廟之詩以樂之。又下管閒歌合樂之後。樂正告樂備。作相爲司正。乃旅酬而語說君臣父子之善道。以成就其升歌清廟之意也。

此一節所謂行之以禮也。合語在正樂備之後。而屬之升歌者。升歌清廟以示德。故以合語德音之致繫之。下而管象以示事故。以大合衆以事繫之。非謂合語在下管之前也。

下管象舞大武。大合衆以事。達有神。興有德也。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焉。而上下之義行矣。

鄭氏康成曰。衆謂所合學士也。達有神。明天授命周家之有神也。興有德。美文王武王有德。師樂爲用。前

歌後舞。上下之義。由清廟與武也。

孔疏。師樂二句。今文泰誓文。

氏穎達曰。笙入立堂下。管中奏此象武之曲。庭中舞此大武之舞。嚴氏粲曰。古樂歌者在上。匏竹在下。凡以人歌皆曰升歌。以管奏者皆曰下管。周禮大師帥瞽登歌。下管奏樂器。書言下管。鼗鼓是也。清廟以人歌之。自宜升。象以管奏之。自宜下。凡樂皆有堂上堂下之樂。陳氏祥道曰。養老必歌清廟。下管象者。以文王善養老故也。舞大武。善繼志述事故也。方氏慤曰。神之爲道。

疑其難通故以達言之德之在人患其不作故以興言
馬氏晞孟曰神者藏於禮樂之中而不可知則下
管象舞武以達之德者亦藏於人情之間而不可見則
下管象舞武以興之。

石鄭氏康成曰象周武王伐紂之樂以管播其聲又
為之舞皆於堂下 孔氏穎達曰大武即象也詩維清
奏象舞是武王作樂名象。

辨陳氏祥道曰維清奏象而言文王之典季札觀夏

節南籥言美哉猶有憾則象為文王樂明矣。

案養老之禮其事甚煩天子親執醬而饋執爵而酌三
公設几六卿正履祝鯁在前祝噎在後外饗酒正犒人
樂正笙師舞人各以其職來備此所謂大合眾以事其
懽忻鼓舞足以達於天地之神明興起眾人之德性正
與樂之示事同而同焉有事之中天子之為君三公六
卿之為貴與夫羣臣百執事之等未嘗不正則上下之
義行矣此所謂紀之以義也楊鳳閣說合語之後天子

南面老更北面以正君臣。天子升自阼階，老更降自西階。以正貴賤。則於本文增添，而禮亦無據。

有司告以樂闋。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羣吏曰：反養老幼於東序，終之以仁也。闋音

鄭氏康成曰：闋，終也。告君以歌舞之樂終。此所告者，謂無算樂。羣吏，鄉遂之官。王於燕之末，而命諸侯時朝會在此者。各反養老如此禮，是終其仁心。孝經說所謂諸侯歸各帥於國，大夫勤於朝，州里驥於邑，是也。

孝經援神契文：驥於邑，謂希驥仰慕行之於邑也。

孔氏穎達曰：羣吏，畿內鄉

遂之官。反養老幼於東序，王所告諸侯之辭，使之養老皆如王家東序之禮，是終竟其仁心也。陳氏祥道曰：前言養老不及幼，及命諸侯羣吏則兼幼言之者，耆老孤子。先王未嘗不兼養，然其所重特老者而已。王氏曰：幼字衍文。

是故聖人之記事也。慮之以大，愛之以敬，行之以禮，脩之以孝，養紀之以義，終之以仁。是故古

之人一舉事而眾皆知其德之備也。古之君子舉大事必慎其終始而眾安得不喻焉。兌命曰：念終始典于學。

兌注作說同悅

正義鄭氏康成曰：慮之以大謂先本於孝弟之道愛之

以敬謂省其所以養老之具。行之以禮謂親迎之如父兄脩之以孝養謂親薦之獻之。紀之以義謂既歌而語之。終之以仁謂命諸侯歸於國復自行之喻猶曉也。言其為之本末露見盡可得而知也。兌當作說說命書篇

名。殷高宗之臣傳說之所作典常也。念事之終始常於

學。學禮義之府也。孔氏穎達曰：此覆說上義。一舉養

老之事以示天下而眾皆知在上之道德備具。其備具

者即慮之以大而下是也。慮之以大是慎其始終之以

仁是慎其終。吳氏日記事道古人養老之事也。慮謂

圖謀之。養老而教孝弟於其始徵召學士使知之者廣

博是不狹小也。故曰慮之以大。老者君所法先聖先師

又老者所法愛其道則敬其人。將養老而釋奠於先聖

先師敬所本也。故曰愛之以敬。適養老之所。首祀先老。繼設席位。二者之禮最先。故曰行之以禮。具味以致愛。躬省以致敬。發咏以悅耳。獻醴以悅口。如人子之養親。故曰修之以孝。養堂上堂下之樂相繼作。使人知君臣父子之貴賤。衆著於上下之義。故曰紀之以義。養老禮終。又命諸侯羣吏各養老幼於其國。以廣仁恩。故曰終之以仁。引說命者。所記自教世子學士及養老皆學中之禮也。

董文驥云。周人養老兼饗食燕之禮。一日而相因。天子袒而割牲。蓋用饗禮之體。薦以爲折俎之實也。執醬而饋。執爵而酌。蓋因食禮之正飯加飯正饌庶羞。所謂設饌也。酒正供酒無酌數。蓋用燕禮一獻立而舉。旅行酬脫屣安坐而無算爵。以醉爲度。共賓客飲酒之外。復先設醴齊。所謂省醴也。陳氏云。設席位非立飲則食當於西階下。反升就席之後。饋食以醬。食禮公親設醬也。食畢以酒酌口。食禮酌用漿。而此用酒。且酒與醬皆親

執之。蓋燕禮宰夫爲主人。此醬酒既親執則天子必白爲主人。優老也。正饌之俎當兼三牲。不必用狗。伐木之詩有肥牡肥豜。先儒謂天子燕禮本當不同於諸侯。加饌之羞當無過三十豆。而所謂珍具者如羅氏共鳩及內則八珍之類。燕禮旅酬卿大夫而後升歌堂上。笙閒堂下。鄉飲酒禮則歌備而旅酬。此亦登歌清廟。下管象而後於旅也。語所謂惇史乞言也。聲莫重於登歌。堂上之歌必有琴瑟節之文不具也。燕禮或升歌鹿鳴。下管

新宮。遂合鄉樂舞勺。陳氏云。舞在諸樂之後。所謂冕而就舞位。朱干玉戚舞大武。蓋舞莫重於武宿夜也。注謂以樂侑食。天子諸侯每飯有侑食之樂。而他食禮則無樂。然樂師饗食奏鼓鐘。鐘師饗食奏燕樂。籥師賓客饗食鼓羽籥之舞。陳氏謂食亦有樂。則此割牲饋食時豈先有樂舞以侑食。而旅酬無算爵之後。又樂舞無算以侑酒。猶納賓用樂。而旅復用樂。與象舞執籥以舞。不在六樂之列。習之。成童用之。祈禱。此但以管奏其詩。非舞

其簡也。管并兩竹。笙巢於匏。管重於笙。大射祭享用之。燕不當用。而此用之。優老也。賓入門發咏而奏。肆夏天子所以享元侯。兩君相見。不歌。文王而歌清廟。爲二王後諸侯之長。今俱用之。優老也。舞者動其容而曲隨之。堂下舞六代之舞。則堂上亦歌。賚桓勺之詩。爲樂歌。以節之也。禮既兼用饗食燕。則饗有酬幣。食有侑幣。燕有好貨則亦有酬幣。禮文不具也。禮文散見於王制。文王世子樂記祭義內則。但各舉綱目。不能貫串始末。故集

其略如此。

世子之記曰。朝夕至于大寢之門外。問於內豎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今日安。世子乃有喜色。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世子。世子色憂。不滿容。內豎言復初。然後亦復初。朝夕之食上。世子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羞必知所進。以命膳宰。然後退。若內豎言疾。則世子親齊立而養。膳宰之饌。必敬視之。疾之藥。必親嘗之。嘗

饌善則世子亦能食嘗饌寡世子亦不能飽以

至于復初然後亦復初

上時掌反齊側皆反

禮記

鄭氏康成曰朝夕朝而朝暮而夕也日中又朝文

王之為世子非禮之制世子之禮亡言此存其記色憂
憂淺也不及文王行不能正履羞必知所進必知親所
食也親猶自也養疾者齊立立冠立端也敬視疾者之
食齊和所欲或異也親嘗試毒味也善謂多於前不能
飽又不及武王一飯再飯也復初復常所服 孔氏穎

達曰此第五節文王之為世子是聖人之法故又記尋
常世子之禮 方氏慤曰文武所為聖人之行也世子
之記中人之行而已聖人之制行不制以已故錄世子
之記於篇末使後人可跂而及也

案朱子移此節冠之篇首孔氏謂此為世子常禮而文
武之聖有加焉是已但謂文武所行是聖人法不可以
為常則非也刪之

世亦不能飽以
為常限我亦備之亦復初

此之聖育也。是日。即謂文為。復行。是聖人哉。不可以

未于。此。論。之。篇。首。此。為。世。子。常。甄。而。文

之。篇。於。篇。末。對。於。人。可。起。而。又。必。知。所。進。必。知。親。所

之。中。入。之。子。而。子。聖。人。之。歸。不。歸。以。百。始。終。世。子

常。世。子。之。甄。六。凡。慈。曰。文。為。世。聖。人。之。子。世。子

義。曰。世。第。王。謂。文。王。之。為。世。子。長。聖。人。之。子。始。又。謂。是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一

禮運第九之一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禮運者。以其記五

帝三王相變易。陰陽轉運之道。此於別錄屬通論。

張子曰。禮運本是一片段文字。混混然一大意。須是

據大體而觀之。乃能見。若字字句句細碎求之。必不

能得。如天降膏露。地出醴泉。即堯舜之世。實求此物

安得也。但言其至和可致此耳。朱子曰。胡明仲云

禮運是子游作。陳氏澥曰。疑子游門人所記。篇首大同小康說。則非夫子之言。黃氏震曰。篇首意匠微近老子。然終篇混混爲一。極多精語。如論造化。謂天秉陽。垂日星。地秉陰。竅於山川。論治。謂聖人能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論人。謂天地之心。又謂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論禮。謂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皆千古名言。黃氏乾行曰。運謂氣運。氣運在人。則爲帝王禮樂之因革。在天。則爲陰陽造化之流通。然天時人事相爲符應。禮樂陰陽相爲表裏。故其始也。法陰陽而作禮樂。其終也。以禮樂而贊陰陽。芮氏城曰。以運會言。則自唐虞而三代。大同而小康。其衰也。爲祀宋。爲幽厲。爲幽國。疵國。僭君。魯君。汙隆升降。皆時會爲之也。以運行言。則自分天地。轉陰陽。變四時。播五行。垂而爲日星。竅而爲山川。明有制度。幽有鬼神。變化流行。皆大一爲之也。一篇前後義兼兩端。

通篇極言禮之重。獨篇首小康之說。乃老氏禮起於忠信之衰。道德之薄之意。與通篇殊不相應。考之家語皆無之。惟有禮之所生與天地並。不由禮而在位。則以為殃。句與下言偃如此乎禮之急。緊相接。則此為小戴所攙入。竊老莊之說以為高。而不知其繆也。辨此一節之繆。則通篇粹然無疵。

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喟然而歎。仲尼之歎。蓋歎魯也。言偃在側曰。君子何

歎。孔子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

也。而有志焉。與觀皆去聲。下與如字。胃去。媿反。又苦怪反。太息也。逮音代。一音代計反。

鄭氏康成曰。蜡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

饗之。孔疏。郊特牲文。據周言之。夏則十月。殷則十一月。建亥之月也。以萬物功成報之。亦祭宗

廟。孔疏。月令臘先祖五祀。總言之。皆曰蜡。祈言之。祭百神曰蜡。祭宗廟曰息民。時孔子仕魯

在助祭之中。孔疏。助祭臣而稱賓者。以祭祀欲以賓客為榮也。觀闕也。孔疏。爾雅。觀謂

之闕。縣法象魏。使民觀之。故名觀。亦名象魏。魏巍也。巍巍高大也。何休云。天子兩觀外闕。諸侯臺門。不得有闕。魯有之。用天子禮也。孔子出

廟門。往雉門。登游於觀之上。孔子見魯君於祭禮有不

備於此。又觀象魏舊章之處。故感而歎之。言偃孔子弟子子游。大道謂五帝時也。英俊選之尤者。逮及也。言不及見。不言魯事。為其太切。故廣言之。孔疏。廣言五帝以下及三王之事。

孔氏穎達曰。此明孔子為禮不行而發歎。遂論五帝三王道德優劣之事。夏曰清祀。殷曰嘉平。周曰蜡。喟然而歎。一感魯君之失禮。一感舊章之廢棄也。英即禹湯文武三代中之俊異者。方氏懋曰。以其無名無迹。故以道稱之。以其代廢代興。故以代數之。言三代之為英。

見五帝之為質也。朱氏申曰。言不及見帝王之盛。而有志焉。孔子有帝王之德。而不得其位。故但有志而已。黃氏乾行曰。道有升降。政由俗革。雖聖人不能不與時推移。若欲回情文兼備之風。反太古無為之治。亦非人情。但人亡政息。故不能不惓惓於魯爾。

存異鄭氏康成曰。志謂識古文。

孔疏。孔子自序雖不及見前代。而有記志之書。

披覽可知。周禮云。外史掌四方之志。春秋云。其善志。

徐氏師曾曰。英謂三代賢

臣。

志者心之所之。有志乃吾其為東周之意。鄭謂識古文。孔謂記志之書非也。三代之英。卽下由此其選也。意有禹湯文武之君。卽有皋益伊周之臣。徐單指臣亦偏。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脩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

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長竹

又反矜讀鯨分音問惡
鳥路反為己之為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公共也。禪位授聖不家之睦。親也。不獨親獨子。孝慈之道廣也。有所養無匱乏也。分。猶職也。有歸。皆得良奧之家。勞事不憚。施無吝心。仁厚之教也。謀不興。盜不作。尚辭讓之故也。外戶不閉。禦風氣而已。同猶和也。平也。孔氏穎達曰。此先明五帝時也。天下為公。不私傳子孫。卽廢朱均而用舜禹是也。選賢與能。

不世諸侯。若黜四凶而舉十六相是也。講信脩睦。談說輒有信。行習皆親睦也。不獨親己親。不獨子己子。使天下之老者皆得贍養。終其餘年。年齒盛壯者。不愛其力以奉老幼。天下之幼者皆獲長養以成人。無告及有疾者。皆獲恤養也。男有分者。無才者耕。有能者仕。各當其職。無失分也。女謂嫁爲歸。君上有道嫁無失時也。財貨不收錄。則物壞世窮。無所資用。故收而藏之。正是惡其棄地耳。非是藏之爲己有。乏者卽與也。爲事用力不憚劬勞。正是惡其相欺。惜不出於身耳。非是欲自營瞻也。謀之所起。本爲鄙詐。今天下一心。故圖謀之事閉塞而不起。有乏必與。竊盜焉施。有能必位。亂賊何作。故扉從外闔。蓋重門擊柝。本禦暴客。旣無盜竊亂賊。則戶無所捍拒。故從外而閉也。率土皆然。故曰大同。劉氏彝曰。五帝之治。世質民純。人人內盡其情。而情不生。外無其已。而善益勸。故君不自尊。而天下共尊之。臣不自賢。而天下共賢之。一德安於上。而兆民莫不化之。一善出於

入而四海莫不師之。是以選賢與能。講信脩睦。不必自
於上。民盡其性於下。不曰大道之行乎。方氏慤曰。天
生其利。人乃不取。是以人逆天也。故貨棄於地。爲可惡。
人犯其勞。我享其效。是因人成事也。故力不出於身。爲
可惡。取非其有。謂之盜。伺閒而發。謂之竊。絕理謂之亂。
毀則謂之賊。朱氏申曰。不獨親其親。孝其親。以及人
之親也。不獨子其子。慈其子。以及人之子也。使老有所

終。以將化而欲善其終也。壯有所用。以方剛而欲致其
用也。幼有所長。以尚少而欲趨於長也。天之窮民與廢
民。發政施仁。宜有以養之。謀閉而不興。以力不必爲己。
而同乎無知。盜竊亂賊而不作。以貨不必藏於己。而同
於無欲也。

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
力爲己。大人世及以爲禮。城郭溝池以爲固。禮
義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

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為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執者去眾以為殃是謂小

康

知音智執音世亦作勢去起呂反 案故謀用是作十字當在貨力為己下大人世及上此錯簡耳家語無禮義至兵由此起五十四字及以著其義以下三十七字止有禮之所興與天地並如有不由禮而在位者則以為殃二十一字

鄭氏康成曰隱猶去也天下為家傳位於子也

力為己俗狹嗇也大人諸侯也亂賊繁多為城郭溝池以服之也謀作兵起以違大道敦樸之本也教令之稠其弊則然老子曰法令滋章盜賊多有由用也用禮義以為治也考成也刑猶則也執執位也去罪退之也殃猶禍惡康安也言小安者失之則賊亂將作矣 孔氏穎達曰此明三代俊英之事孔子生及三代之末故稱今也天下為家父傳天位與子也君以天位為家故四

海各親其親而子其子。父子曰世。兄弟曰及。諸侯亦傳位自與家也。姦詐之謀。用是貨力爲己而興作。戰爭之兵。由此貨力爲己而發起。既私位獨財。則更相爭奪。所以爲城郭溝池。以自衛固也。賢猶崇重也。既盜賊並作。故須勇。更相欺妄。故須知。勇知之士。皆被崇重也。以功爲己。立功起事。不爲他人也。禹湯文武成王周公。以其時謀作兵起。遞相爭戰。能以禮義成治。故爲三王之英選。君臣諸事有失。故並用禮義以爲之紀。君臣義合。

故曰正。父子天然。故曰篤。兄弟同氣。故言睦。夫妻異姓。故言和。又用禮義設爲宮室衣服車旗飲食。上下貴賤。有多少之制度。田穀稼之所。里居宅之地。貴賤皆異品也。著其義以下。皆謹禮之事。民有失宜。用禮裁之。民有相欺。用禮成之。民有罪者。用禮以照明之。民有仁者。用禮賞之。以爲則。民有爭者。用禮講說之。使推讓。行上五德。皆示民爲常法也。若爲君而不用此謹禮五事。雖在富貴之執位。衆必以爲禍惡。共以罪黜退之矣。張子

曰大道之行。由禮義行者也。禮義為紀。行禮義者也。紀對綱而細。規規然詳於小。不見其大也。若夫大道之行。禮義沛然。夫何為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又曰。使堯舜承桀紂之後。亦當禮義以為紀。六君子生堯舜之時。是亦大同。聖人成性。一之以禮義。六君子謹禮。所以達其大欲。至於大同也。胡氏銓曰。下言禹湯由此則大人。謂天子。馬氏晞孟曰。傳子傳賢。皆天之所與。非人之所為也。五帝三王何與焉。老有所終。至廢疾有養。三

王未嘗不同也。以正君臣。至以立田里。五帝之時亦莫不行也。孔子傷時之弊。欲復歸於至德之盛。故言如此。**通論**陸氏佃曰。與賢與子。其義一也。不足為時之厚薄。然後世一不與子。則爭亂隨之。是亦天也。雖以為時之厚薄可也。**鄭氏康成**曰。大道之人。以禮於忠信為薄。此三節為第一段。孔子答子游之問。以遯帝王之治。而歸於禮也。自石梁王氏指為非孔子語。後儒皆因之。

然考其所以致訾有二。昔王子雍謂禮記所述孔子之言皆家語文。後人見其已見禮記。遂於家語除其本文。而亦有以己意增改者。今考家語無謀作兵起等語。則爲後人竄入無疑。夫天高地下。萬物散殊。禮已行乎其間。特大同之世。民風沕穆。日行禮而不知。至三代乃覺其以禮爲教耳。以唐虞視羲農。則唐虞已覺其文。以夏殷視成周。則夏殷猶存其樸。此皆天地風氣日開。人心機智日生之故。聖人之治。與時爲宜。正不得高五帝而

卑三王也。但孔子謂韶盡善。武未盡善。孟子謂堯舜性之。湯武反之。聖人分上有不同。則德化淺深亦自有異。老莊不知此義。謂禮爲忠信之薄。全不識天秩天敘本原。記者見本文有大同字。增小康字作對。殊失聖人本旨。又改去與天地並句。與通篇全不照管。此記者增改之繆也。而細攷注疏。則今文又有錯簡。孔疏謀作兵起。緊承貨力爲己。文義甚明。今文錯簡。似禮義爲紀。乃所以兆謀致兵者。則六君子如何。又必謹於禮。文義并難

矣。此又今文錯脫之繆也。

言復問曰。如此乎禮之急也。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是故夫禮必本於天。殺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故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

潮

復扶又反。下復問同。治平聲。相去聲。殺戶教反。冠古亂反。朝音。

正義

鄭氏康成曰。相視也。遄疾也。言鼠之有身體。如人

而無禮者矣。人之無禮。可憎賤如鼠。不如疾死之愈也。

孔疏引詩。鄘風。言鼠有形體。人亦有形體。鼠無禮。故賤人有禮。故貴。若人而無禮。何異於鼠。不如速死。無所侵害也。朱子曰。言相鼠猶有體。可以人而無禮乎。聖人則天之明。因地之利。取

法度於鬼神。以制禮。下教令也。既又祀之。盡其敬也。教

民嚴上也。

孔疏謂法天地鬼神以制禮。既畢。下此禮之教令以教民。又祀此等之神。教民嚴上。鬼

者精魂所歸。

孔疏精魂歸藏。不知其所。神者引物而出。孔疏宗廟能

川能引出興作。五祀能引出福慶。謂祖廟山川五祀之屬也。民出制度。又俱能引出福慶。

知嚴上則此禮達於下也。

孔疏。喪是哀篤。君親祭是享。祀君親射御是防衛。供御尊

者。冠有著代之義。昏有代親之感。朝是君之敬上。聘是臣之事君。民既知嚴上。於此八者之禮。無教不從。民

知禮則易教。孔氏穎達曰。言承天則承地可知。失禮

則死。若桀紂也得禮則生。若禹湯也。殺效也。天遠故言

本地近故言效。聖王既法天地鬼神以制禮而教民。且

祀天禋地享宗廟祭山川。一則報其禮所從來之功。一

則教民嚴上之義。張子曰。禮必本於天。殺於地。列於

鬼神。此屬自然而言也。天自然有禮。如天尊地卑是也。

殺於地。明於地也。如山川有大小。草木有長短。皆天生

而見於地也。列於鬼神。遍於鬼神也。如社有土功。稷有

養人之功。五嶽為一方之鎮。皆是也。達於喪祭射御冠

昏朝聘。此屬人道而言。亦莫非天理也。又曰。天無形

固有無體之禮。禮有形。則明於地。明於地。則有山川宗

廟五祀。皆布列於地上者也。禮無不在。天所自有。人特

節文之耳。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是見於迹也。劉

氏彝曰。先王正心誠意。動必如禮者。欲盛厥德以配天

禮言事蹟 卷三
三
天之道也。禮有定制，執民兩端，不敢太過，不敢不及。治人之情也。人失禮則行悖於中，刑禍之道不曰死乎？得禮則動協於極，安吉之道不曰生乎？禮也者，能使三才各安其位而不失其宜者也。故天得其禮則陰陽和，地得其禮則剛柔順，鬼神得其禮則生斂時至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得其禮，則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各得其分而不失其常。苟無禮，則性命不可得而正矣。

陳氏祥道曰：本於天者，禮之道；殺於地者，禮之

於鬼神者，禮之情。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者，禮之度。數禮之爲道則尊，而其體則卑。其情則幽，而其度數則顯。方氏慤曰：天地鬼神禮之所以立也。喪祭八者，禮之所以行也。喪凶禮，祭吉禮，射御軍禮，冠昏嘉禮，朝聘賓禮，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大體不過是五者。應氏鏞曰：上數語明禮之功用，以明人生死所由繫。下四語總禮之體用，以明天下國家治亂所由別。禮之大原出於天，故推其自出而本之。效法之謂地，故因其成法而效

之列於鬼神。充塞乾坤。昭布森列而不可紊。達於喪祭。至朝聘。人道交際周流上下而無不通。法於天地鬼神者。理所以承天之道。達於天下國家者。事所以治人之情。理與事。一而二。二而一者也。吳氏澄曰。言制禮者。必根本乎天。效放乎地。徧取法於一切鬼神。而達為人。所通行之禮也。陳氏澔曰。本於天者。天理之節文也。喪祭八者。人事之儀則也。徐氏師曾曰。天秩有禮。禮以承之者。禮之體。人情易縱。禮以治之者。禮之用。夫禮

以下。又詳言之。禮無過不及之差。是本天之節文。有上下之等。是效地之高卑。有變通之妙。是列鬼神之變化。三者理也。所謂承天之道也。達於喪祭。以篤父子。達於射御。以和長幼。達於冠昏。以明男女。達於朝聘。以正君臣。八者事也。所謂治人之情者也。理與事。二而一也。
此一節為第二段。子游即禮發問。而子約言禮之始終本末以答之也。

言復問曰。夫子之極言禮也。可得而聞與。孔

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
夏時焉。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
得坤乾焉。坤乾之義。夏時之等。吾以是觀之。音與

餘

鄭氏康成曰。子游欲知禮終始所成。子言欲行其
禮。觀其所成也。杞。夏后氏之後。宋。殷人之後。徵。成也。無
賢君不足與成也。得夏四時之書。其書存者有小正。得
殷陰陽之書。其書存者有歸藏。孔疏。熊氏云。殷易以
坤爲首。故先坤後乾。

觀於二書之意。孔氏穎達曰。此明禮之所起。因得二
書。知上代以來。至於今世。時代運轉之變通。卽下禮之
初。以下是也。朱子曰。徵。證也。蔣氏君實曰。三代聖
人。損益不同。制作殊事。皆本陰陽之義而發之。夏之所
建。以寅爲正。則尚忠尚黑之制。皆自此出也。商之序易。
以坤爲首。則尚質尚白之制。皆自此出也。聖人不能考
杞宋之餘。備見夏商之盛制。而能因四時陰陽之書。詳
識夏商之本旨。此聖人之觀禮。所以異乎人之觀之也。

應氏鏞曰。上天下澤。所以爲禮。而坤乾之書。以坤爲首。有其義也。陰陽循環。更相爲始。而夏時以寅爲首。有其等也。玩坤乾之自下而上。則知禮之交際無不通。且有卑法之意。玩四時之自始而終。則知禮之秩序不可紊。且有無窮之象焉。沈氏煥曰。義是禮之變。等是禮之常。於坤乾觀變。於夏時觀常。非聖人孰能觀之。顧氏元常曰。上文言三代謹禮。故此從夏殷言之。下言古今禮之大意。至我觀周道以後。乃歎魯之本旨也。

通論 張子曰。殷尚質。故以所先見者言之。乾必因坤而著。故先坤。猶言形神。人必因形乃見神。若不因形。神何附著。方氏慤曰。論語言其畧。則文獻皆不足徵。此言其詳。則文猶有得焉耳。周官大卜掌三易之法。一連山。二歸藏。三周易。連山首艮。位在東北之間。則向乎人之時。夏用人正。故其書以之。孔子稱曰。夏時者。以人時得其正故也。歸藏則首乎坤。各歸其根。密藏其用。合乎地之時。殷用地正。故其書以之。孔子稱曰。坤乾者。以資

於丑地爲主於下故也。周易則首乎乾，周而復始，剛柔相摩，合乎天之時，周用天正，故其書以之。孔子序以乾坤者，以資始於子，天爲主於上故也。然孔子以夏殷之易觀禮者，易之所見者象，禮之所形者器，器由象出也。天地有上下之位，四時有先後之序，禮之道如斯而已。周監二代，故六官備天地四時之名也。天地之理爲妙，故以義言，達於內也。四時之迹爲顯，故以等言，辨於外也。

案夏時坤乾當時必實有其書，鄭注其書存者，有小正歸藏舉二書以見其梗槩，未嘗謂卽此二書也。馬氏謂歸藏漢志無之，連山隋志無之，鄭氏非漢人乎。歸藏其所親見，不得執漢志而謂漢時無歸藏也。至連山爲劉炫僞作，則北史明言之。然連山之名見於周禮，亦不得謂古無是書也。若王石梁謂小正歸藏何足徵禮，則觀易象春秋，何言周禮存魯也。說詩必此詩，不太拘乎。

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抔飲。

蕡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燔音煩。桴音藥。

汙音蛙。桴音陪。蕡鄭讀由。又如字。桴音汙。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其物雖質畧。有齊敬之心。則亦可

以薦羞於鬼神。鬼神饗德不饗味也。中古未有釜甑。釋

米。俾肉。加於燒石之上而食之耳。孔疏。燔黍。以米泔析黍米。加於燒石之上。

以燔之。俾豚。俾析豚肉。加於燒石之上而熟之。今北狄猶然。汙尊。鑿地為尊也。

抔飲。手掬之也。蕡。讀為由。聲之誤也。孔疏。蕡是草名。不可為桴。由亦土類。

故知當作由。由。埴也。謂搏土為桴也。土鼓。築土為鼓也。孔疏。蓋築

地以為鼓節。杜注周禮籥章云。以瓦為匡。蓋周代極文不須築地。或曰。桴。即搏拊也。搏土為搏拊。以手擊之。

孔氏穎達曰。從此以下至禮之大成。皆二書所見之

事。此一節言上代物雖質畧。以其齊敬。可致祭神明也。

方氏慤曰。觀二書。足以知夏殷之禮。觀夏殷。足以知

上古之禮。故此言禮之初焉。自燔黍而下。皆始諸飲食

之事也。方是時。地產有黍。然未有釜甑也。故燔之。天產

有豚。然未有刀匕也。故俾之。未能鑿木。故汙尊。未知用

爵。故抔飲。鬼神幽而難格。菲薄之禮。疑不足致敬者。故

以猶若言之。徐氏師曾曰。此下六節。原古始以明聖人制作之功。而此以養生言之也。聖人制作。有鼎飪以爲食。尊罍以爲飲。聲樂以爲節。其節如此。然其始燔黍捭豚而已。汙尊抔飲而已。蕢桴土鼓而已。簡陋如此。而其真實無僞。可交於神明。況於人乎。後聖得其意而制禮以飾之。此禮之所以始於飲食也。

通論

張子曰。從本言之。自微者始。從末言之。自近者始。

其始必甚質。而漸至於文。如言禮之初始於拜起。亦此類也。陳氏祥道曰。樂以中聲爲本。土位中央。其氣爲中氣。而籥之爲器。又以通中聲。伊耆氏之樂。始於土鼓。中聲作焉。中於蕢桴。中聲發焉。終於葦籥。中聲通焉。樂之所始。必本於中聲。如此。周官籥章。中春晝擊土鼓。歛幽詩。以逆暑。中秋夜迎寒。亦如之。凡國祈年於田祖。歛幽雅。擊土鼓。以樂田畯。國祭蜡。則歛幽頌。擊土鼓。以息老物。皆有報本反始之義。故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彭氏廉夫曰。蕢與蒯同。桴。鼓槌也。以蒯杖爲槌而擊。

土鼓。

及其死也。升屋而號。告曰。皋某復。然後飯腥而苴孰。故天望而地藏也。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故死者北首。生者南鄉。皆從其初。

聲

號平聲。飯扶晚反。孰。孰通首。鄉並去。

正義鄭氏康成曰。升屋而號。招之於天也。飯以稻米。上

古未有火化也。苴孰。遺奠有火利也。苴。或為俎。孔疏。合

米。用上古未有火化之法。遺奠包。地。藏。謂。葬。北。首。陰。也。熟肉以送尸。法中古脩火之利。

南鄉。陽也。從其初。謂今行之然也。孔氏穎達曰。上言

古代質素。此言後世漸文。謂五帝以下至於三王時也。

皋。引聲之言。某。謂死者名。復。令其反復魄也。天望。謂望

天而招魂。地藏。謂穴地以藏尸。所以地藏。由體魄則降

故。所以天望。由知氣在上。故體魄降入於地。為陰。故死

者北首。歸陰之義。死者既歸陰。則生者南鄉。歸陽也。皆

從其初。言非是今時始為此事。皆取法於上古中古而

來。方氏慤曰。飯必以腥。慮致生之不知也。苴必以熟。

慮致死之不仁也。後世於喪有奠始於飯腥而已。於葬有遣始於苴孰而已。體有所附。魄有所營。皆重濁而為陰。故降而在下。知無不周。氣無不之。皆輕清而為陽。故升而在上。死者仆故言首。生者興故言鄉。凡是禮也。後世雖增其文。而不能損禮之實。或異其迹。而不易禮之意。故曰皆從其初。陳氏祥道曰。體魄有滅而無存。故不言下。知氣感動而常在。故言在上。北為陰幽物之所終始。故死首之。南為陽明物之所相見。故生鄉之。蔣

氏君實曰。死生異域。疑若恩棄義絕。而不相求。乃升屋之號。舉某之告。飯腥苴孰。以繼其孝養之事。天望地藏。以發其悽愴之思。蓋雖禮教未備。而天理之發露於人心者。自然如此。至於後世。棺槨衣衾之備。美。賵賻贈含之畢。陳。而一念不居。事亦末矣。故曰皆從其初。徐氏師曾曰。飯。含也。腥。生也。生米亦有腥氣。苴。包也。孰。熟肉也。此以送死言之。見後世送死之禮。非後聖以私意制之。皆從古初人心自有之哀戚爾。

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
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內飲其血茹其
毛未有麻絲衣其羽皮

窟苦忽反橧音會則登反茹音汝衣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未有宮室寒則累土暑則聚薪柴居
其上也未有火化食腥也此皆上古之時孔氏穎達

曰此更論上古之事未有宮室則是五帝以前未有火
化則惟伏羲以前以中古神農有火也營窟者地高則
穴於地地下則營累其上而為窟橧巢橧聚其薪以為

巢徐氏師曾曰鳥曰羽獸曰皮

通論方氏慤曰人稟陰陽而生則陽故順陽而居冬陽
燠於下故居營窟夏陽燠於上故居橧巢

正義孔氏穎達曰茹其毛者雖食鳥獸之肉不能飽并
茹其毛以助飽若漢蘇武以雪雜羊毛食之也

陳氏澔曰未有火化故去毛不盡而并食之也

說勝孔氏

後聖有作然後脩火之利范金合土以為臺榭

宮室牖戶。以炮以燔以亨以炙。以為醴酪。治其

麻絲以為布帛。以養生送死。以事鬼神上帝。皆

從其朔。

范範通炮。薄交反。燔音煩。亨。烹通酪。音洛。治平聲。養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作起也。脩火之利。謂孰治萬物。孔疏。孰謂

亨。煮。治。謂陶鑄。范金謂鑄作器用。孔疏。謂為形。合土謂瓦。瓴甕

及甒。太孔疏。檀弓云。有虞氏之瓦棺。釋器云。瓴甕謂之

甒。郭注。瓴。博也。禮器云。君尊瓦甒。又明堂位云。泰。有虞氏之尊。此榭。器之所藏也。孔疏。公羊傳。宣榭。炮

等皆燒土為之。裏燒之也。燔。加於火上。亨。煮之。鑊也。炙。貫之。加於火上。

醴酪。蒸釀之也。酪。酢。載朔亦初也。亦謂今行之然。孔

氏穎達曰。此論中古神農及五帝三王之事。世本云。燧

人出火。是火利先有用之簡少。至神農更脩益使多。以

為臺榭以下。皆五帝時效法上古。故曰皆從其朔。劉

氏彝曰。火無形而潛於木。燧人鑽木出火。然後木火始

為民利。金得火以鎔。而金亦為民利。土和以水。鈞以木。

而化以火。以為器。而土為民利。遂與稼穡均。五行之利

以養民。而禮因五物以興。生則養之。死則祭之。報本反

始之心生。而禮由之。弗敢忘乎其本初也。陳氏祥道曰。營窟。檜巢。而易之以宮室。茹毛飲血。而易之以烹炙。衣羽皮。而易之以布帛。此所謂通其變。使民不倦者也。開端之始。謂之初。繼終有始。謂之朔。王氏安石曰。初一始而不可變。朔則終而復始也。吳氏澄曰。營窟。土處以避寒。檜巢。木處以避暑。饑則食鳥獸之肉。寒則衣其羽皮。此太樸陋不可從也。下乃言中古可從之禮。脩火之利。總下三事。范金合土。一也。烹炮燔炙。二也。治絲麻。三也。以養生二句。結上文。董氏應場曰。宮室代上古之巢窟。烹炙代上古之毛血。麻絲代上古之羽皮。皆脩火之利。

論 蔣氏君實曰。事之已備。聖人不能計其後。事之未備。聖人不能秘其智。聖人開物成務。以教天下。而使之相安相養。於利用出入之間。使變其燔。俾汗。抔。而止於籩豆簠簋犧象。山壘。變其蕡。桴。土鼓。而止於笙鏞管象。控。楬。壘。箎。何病於聖。故聖人視夏商以前。為禮之大意。

生送死事鬼神之大常皆從其朔民未厭神未
也黃氏震曰此原古始以明聖人制作之功蓋易
取十三卦之義

故玄酒在室醴醖在戶粢醍在堂澄酒在下陳
其犧牲備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鐘鼓脩其祝
嘏以降上神與其先祖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
睦兄弟以齊上下夫婦有所是謂承天之祜

眼反黍依注為齊才細反醴音體
般音古本或作假古雅反祜音戶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言今禮饌具所因於古及其事義

也孔疏今禮今世祭祀之禮醴醖犧牲之屬是饌具用
古玄酒醴醖是所因於古從玄酒至先祖以上是事
以正君臣粢讀為齊聲之誤也孔疏粢稷也作酒用
黍不用稷故知誤周

禮五齊一曰泛齊孔疏周禮鄭注
成而滓泛泛然二曰醴齊孔疏醴猶
體也成而

三曰盎齊孔疏盎猶翁也成
而翁翁然葱白色四曰緹齊孔疏緹成
而紅赤五曰沈齊孔疏沈成
字雖異醖與盎澄與沈蓋同物也

孔疏以有醴酒正文醴緹之間有盎此醴醖之間有奠
奠同醴緹齊之下有沈此醴齊之下有澄知之也
之不同處重古畧近也祝祝為主人饗神辭也嘏祝為

尸致福於主人之辭也。祐，福也。福之言備也。孔氏穎達曰：玄酒，水也。以其色黑謂之玄。太古無酒，以水當酒。今雖有五齊三酒，貴重古物，故陳設室內而近北也。醴，謂醴齊。醢，謂盎齊。後世所為賤之，陳列稍南近戶也。其泛齊當在玄酒南，醴齊北。染醢謂醢齊，卑之，故在堂。澄謂沈齊酒，謂事酒。昔酒、清酒三者又卑之，故陳堂下也。陳其犧牲者，案特牲禮，陳鼎於門外北面，獸在鼎南東首，牲在獸西，西上北首也。備其鼎俎者，牲煮於鑊，鑊在廟門外，鼎隨鑊設在鑊之西。取牲體實鼎，舉鼎而入，設阼階下南。陳俎，鼎西。以次載於俎。案少牢云：鼎入，陳於東方。當序，西面北上也。琴瑟，堂上之樂。管磬鐘鼓，堂下之樂。上神，即先祖。指其精氣謂之上神。指其亡祀謂之先祖。皇熊皆謂上神天神也。正君臣下，詳見祭統。行上事得所，則特受天之祐福也。方氏慤曰：以室對戶，室者戶之內，戶者室之外也。以堂對下，堂者階之上，階者堂之下也。致於味者於道為遠，寡於味者於道為近。故

禮器曰。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也。明後世之禮。雖漸致其文。亦未嘗不貴其本。周氏謂曰。有齊酒犧牲鐘鼓祝嘏。固足以降上神與先祖。然必待正君臣五者。而後可以承天之祐者。以備物盡禮。猶不足以承天所可承天者。脩人事而已。張子曰。順理則承天之祐。陸氏佃曰。此猶未祭也。易曰。盟而不薦。有孚顒若。正當此時。吳氏澄曰。此祭之初事。君臣父子。指尸與君也。兄弟同姓之臣。上下異姓之臣。夫婦君與夫人。各有其禮。各有其事。各有其位。故云正篤睦齊及有所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崔氏云。祭之日。王衮冕入。尸亦衮冕入。王不迎尸。尸入室。樂作九變。乃灌。尸祭之。啐之。奠之。爲一獻。王出迎牲。后從。灌爲二獻。迎牲入。詔於庭。王親執鸞刀啓毛。告於室。昭共一牢。穆共一牢。行朝踐之事。尸出於室。太祖之尸。尸西南面。其主在右。昭在東。穆在西。相對坐。主各在其右。祝取腍骨燎於爐。詔神於室。出奠於主前。王乃洗肝於鬯而燔之。爲制祭。次乃升牲首。

於室。置北墉下。后薦朝事之豆籩。乃薦腥於尸主前。謂之朝踐。王以玉爵酌著尊泛齊獻尸。三獻也。后以玉尊酌著尊醴齊亞獻。四獻也。退而合烹。設饌於堂。延尸入室。太祖東面。昭南面。穆北面。從饌室內坐前。祝酌畢。奠於饌南。取脂燭蕭合馨。鄭。大合樂。自此以前。謂之接祭。迎尸入室。舉奠罍。主人拜。受尸。后薦饌。獻之豆籩。王以玉爵酌壺尊盞齊獻尸。五獻也。后以玉爵酌壺尊醴齊獻尸。六獻也。尸十五飯訖。王以玉爵因朝踐之尊泛齊

酌尸。七獻也。后薦加豆籩。尸酌酢主人。主人受。媿。王獻諸侯。后以瑤爵因酌饋食。壺尊醴齊酌尸。八獻也。王乃以瑤爵獻卿。賓以瑤爵。壺尊醴齊獻尸。九獻也。九獻之後。謂之加爵。用璧角。璧散。士三加。天子諸侯不止三也。侯伯無朝踐饋獻。二獻。止七。子男無薦腥饋孰。二獻。酌尸。君一獻。止五。此皆崔氏說。今案子男饋孰以前。君與夫人並無獻。食後行三獻。通二灌為五也。陳氏祥道曰。濁莫如五齊。清莫如三酒。祭用五齊。以神事之也。三

酒以人養之也。酒正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皆陳而弗酌。所以致事養之意也。故曰惟齊酒不貳。非此八尊所實。則皆有貳。大祭所酌。度用一尊。則以三尊副之。中祭以二尊副之。小祭以一尊副之。所以致事養之用也。司尊彝。朝踐用兩犧尊。再獻用兩象尊。皆有鬯。犧象所實。泛與醴也。鬯尊所實。盎以下也。朝用醴饋用盎。諸臣自酢用凡酒。醴以上君所酌。盎以下夫人所酌。酒正凡祭祀以五齊三酒實八尊。似天地宗廟皆備五齊。而無四

齊。二齊之別。然經有言一齊者。禮器祭義。夫人奠盎是也。有言二齊者。醴齊縮酌。盎齊況酌。是也。有言三齊者。坊記。桑醴在堂。澄酒在下。是也。有言四齊者。此經玄酒醴醖。染醴澄酒是也。有言五齊者。酒正五齊實八尊是也。蓋二齊者。天子之時祭。一齊者。諸侯之時祭。宗廟之小祭也。三齊者。宗廟之祫祭。四齊者。宗廟之禘祭也。此人鬼而已。其上有神示焉。則五齊。天地社稷之事也。且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而已。天子禘始祖。所自出。諸

侯則犬祖而已。天子祫羣廟主。大夫士及高祖而已。則時祭一齊。祫二齊。禘三齊。社稷四齊。可類推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崔氏云。周禮大祫於大廟。則備五齊。三酒。朝踐。王酌泛齊。后酌醴齊。饋食。王酌盎齊。后酌醢齊。朝獻。王酌泛齊。因朝踐之尊。再獻。后酌醢齊。因饋食之尊。諸侯為賓。酌沈齊。尸酢。王與后。皆還用所獻之齊。賓長酌。尸酢。用清酒。加爵亦用三酒。大禘則用四齊。三酒。不用泛齊。朝踐。王酌醴齊。后酌盎齊。饋食。王酌醢齊。

后酌沈齊。朝獻。王酌醴齊。再獻。后還酌沈齊。亦尊相因也。諸侯為賓。亦酌沈齊。及三酒之法。如祫禮四時之祭。准醴盎二齊及三酒朝踐。王酌醴齊。后亦酌醴齊。饋食。王酌盎齊。后亦酌盎齊。朝獻。王還用醴齊。再獻。后還用盎齊。亦尊相因也。諸侯為賓。亦酌盎齊。三酒同於祫。蓋三酒本以供飲。尊卑有常。不得降也。魯及王者之後。大禘所用與王禘同。若禘與王四時同。侯伯子男禘用醴盎。朝踐。君夫人酌醴齊。饋食。若夫人酌盎齊。朝獻。君還

酌盞齊。再獻。夫人還酌盞齊。諸臣爲賓酌盞齊。尸酢君。夫人用昔酒。酢諸臣用清酒。加爵皆清酒。時祭止盞齊。朝踐。君制祭。夫人薦盞。進孰。君割牲。夫人薦酒。朝獻。君酌盞齊。尸。再獻。夫人還酌酒以終祭。賓獻皆酒。加爵如禘。禘之禮。卿大夫祭。酌奠惟用酒也。禘。禘既備。五齊三酒。以實八尊。泛醴以著尊。盛之。盞醴沈以壺尊。盛之。凡五。又各有明水之尊。凡十。三酒。各加玄酒。又六。通。彝。彝盛明水。黃彝盛玄酒。又二。故崔云。大禘凡十八。通。其禘祭所用四齊醴。盞盛以犧尊。醴沈盛以象尊。無降神之樂。熊謂亦有之。時祭。春夏用犧尊。盛醴齊。象尊盛沈齊。秋冬用著尊。盛醴齊。壺尊盛盞齊。魯及二王後皆九獻。與天子同。陳氏祥道曰。禘備五齊。禘備四齊。時祭備二齊。又曰。記所云君西酌犧象。夫人東酌鬯尊。禮尊在阼。犧象在西。皆所酌而非所設。此玄酒在室。至澄酒在下。則所設而非所酌也。

崔鄭皆謂禘大禘小。故爲等差如此。其實禘追所自

出祫不追所自出安得禘反小於祫禮不王不禘安得諸侯亦有禘祫大禘在夏大烝在冬安得禘祫並用秋冬之著尊壺尊祀宋脩其禮物作賓王家其所脩者夏殷天子之禮安得據周禮之五齊三酒八尊而謂二王後與周天子同耶但周天子諸侯祭禮散逸姑存其說以為餼羊之供耳陳氏謂禘大祫小視崔鄭為優而陳者不酌酌者不陳則酌者置之何所疑正尊不酌酌者即其所貳大祭人衆酌獻亦多故必三貳小祭人寡酌

獻亦少故一貳而已足也

作其祝號玄酒以祭薦其血毛腥其俎孰其穀與其越席疏布以冪衣其漚帛醴醴以獻薦其燔炙君與夫人交獻以嘉魂魄是謂合莫祝之六反

又之右反孰熟通穀本或作肴戶交反越音越活寧音密又作靈同衣去聲漚音緩莫漢通谷小牙音

禮記鄭氏康成曰此謂薦上古中古之食也周禮祝號

- 有六一曰神號孔疏若皇天上帝
- 二曰鬼號孔疏若皇祖伯某
- 三曰祇號孔疏若后土皇祇
- 四曰牲號孔疏若牛曰一元大武
- 五曰齋號孔疏若稷曰明

六曰幣號。孔疏若幣曰量幣號者所以尊神顯物也。孔疏神號鬼號

腥其俎謂體解而腥之。孔疏體解兩髀兩肩兩胎

血毛皆所以法於太古也。孰其殺謂體解而爛

疏肩一臂二膈三肫四胙五正脊六橫脊七長脊八短脊九此特牲九體少牢則加胾骨代脊為十一

禮以湯爛之此以下所法於中古也。越席翦蒲也。冪覆

尊也。滌帛練染以為祭服。嘉樂也。莫虛無也。孝經說曰

上通無莫。孔疏孝經緯文言人之精靈上通於虛無寂寞孔氏穎達曰

之時設此玄酒於五齊以上此重古設之其實不用以

祭。延尸在堂。祝以血毛告於室。又以俎盛肉進於尸前

此皆用上古法。以所爛骨體進於尸前下皆用中古法

也。周禮越席疏布是祭天物。此云君與夫人交獻則宗

廟禮。蓋雜陳夏殷諸侯法也。朝踐用醴饋食用醢。主人

獻尸賓長以肝從。主婦獻尸賓長以燔從。君一獻夫人

二獻。君三獻夫人四獻。是交錯而獻也。死者之精神已

虛無寂寞得生者嘉善而神來歆饗。是生者和合於寂

寞也。因魯之失禮故廣陳天子諸侯之事及五帝三王

之道所言者不可以一代定其法制不可以一槩正其先後。方氏慤曰。上言祝嘏未見所以為號言玄酒醴醢未見所以為用上言犧牲鼎俎而亦未列其詳。故此申言之。而又廣及於所設所冪所衣也。血以告幽毛以告全。腥事之以神執事之以人。合古今之異質文之變。而又合君夫人之獻則陰陽之義備矣。魂陽也魄陰也。酒陽食陰。腥陽孰陰。氣陽味陰。馬氏晞孟曰。魄者魂之體。魂者魄之用。體用合之則生。離之則散。故合鬼與

神以祭於宗廟之中。所以嘉其魂魄而合之於冥漠之中也。周氏諤曰。君陽以嘉魂。夫人陰以嘉魄。合二者以定之。莫定也。吳氏澄曰。此祭之中事。

然後退。合事體其犬豕牛羊。實其簠簋豆。鉶以孝告。嘏以慈告。是謂大祥。此禮之大成也。鉶音刑。盛和。奠器。羹音庚。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謂薦。今世之食也。體其犬豕牛羊。謂分別骨肉之貴賤。以為眾俎也。孔疏。知非尸前正俎者。以所陳多祭末之。

事。不云合莫。祝以孝告。嘏以慈告。各首其義也。孔疏。少牢。祝曰。

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

某。配某氏。尚饗。少牢。嘏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

福。無疆。于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孝孫。受祿于天。宜稼

于王。眉壽萬年。勿替引之。孝子告神以孝為首。神告孝

子。以慈為首。各本祝嘏之義也。祥。善也。今世之食於人道為善。大成者

解子游以禮所成也。孔氏穎達曰。前薦爛未孰。今至

饋食。乃退取爛肉。更合烹令孰。擬更薦尸。又尸俎唯載

右體。其餘不載者。及左體亦合烹之。烹之既孰。乃體別

骨之貴賤。以為眾俎。供尸及待賓客。兄弟等簠簋邊豆

也。方氏慤曰。以稻粱實簠。以黍稷實簋。以水土之品

實豆。豆。五味之和。實。鉶鼎。祖禰所望於子孫。莫大於孝。

子孫所賴於祖宗。莫大乎慈。故祝嘏以是告。陸氏佃

曰。祥。吉之先見者也。上言合莫。鬼事也。亦哀事也。此言

大祥。人事也。亦吉事也。陳氏祥道曰。飲食宮室布帛

之用具。則養生送死之禮成。犧牲酒醴。鼓鐘祝嘏之用

具。則事神之禮成。正君臣。篤父子之倫具。則教人之禮

成。

禮論 蔣氏君實曰。合莫以上。朝踐之節。大祥以上。饋食之節。朝踐禮之始。饋食禮之終。始貴乎嚴。終極其備。血毛腥燭。越席疏布。猶有貴於古也。是曰合莫。謂本是精神以求神於冥漠之間也。合莫體邊豆祝嘏。是後世之所備也。乃曰大祥。謂由是備禮而極其祥善之義也。方其合莫也。物味薄而誠敬在。禮文簡而誠意通。及其致詳也。品物具而神祇樂。誠意散而詞說行矣。 吳氏澄

曰。此言祭之末事。自初至中末。祭禮大備。故曰大成。

徐氏師曾曰。奉上世之禮物而不及後世。則無文。奉後世之禮物而不及上世。則無本。故文質備而大成。此以上言禮之得者。以申謹禮之意。禮莫重於祭。故特言之。其所言多宗廟之祭。而越席疏布。則非廟祭之物。以降上神。亦不專先祖之靈。蓋亦錯舉而互見之。要其為禮之意。則一也。

